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新闻单位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新闻资质管理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新闻机构、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新闻机构、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社会组织假借新闻机构、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情形。

b.存在个人假借新闻机构、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情形。